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 之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一步进行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